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作業流程		
	作業階段	作業方式
一	檢舉人提出檢舉	1.檢舉方式：因本局頻寬限制，檢舉案請燒成光碟片並轉成 MPG 檔或 AVI 檔，敘明違反日期時間及地點以郵寄或親送本局提出檢舉（檢舉人檢附連絡電話及地址）
		2.檢舉內容：凡檢舉（陳情）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行為（含一般廢棄物暨事業廢棄物），於違規行為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送交本府辦理，經查獲告發者，由本府核發獎金，逾期送件，不予核發；違規案件未於當年度送件者，亦不核發獎金，並以當年度罰鍰繳納先後情形核發獎勵金，當年度支用完後即不再頒發。
二	查證及裁處	1.審查檢舉文件及證據是否齊全及影片是否清晰。
		2.環保局及各轄區公所依據行政程序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訴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
三	獎勵金發放	1.檢舉（陳情）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(包含攝影舉證違法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丟棄煙蒂)，經查獲告發處分並完成繳款者，頒給檢舉（陳情）人每案獎金新台幣二〇〇元整，但屬檢舉張貼廣告部份，不頒給獎金。
		2.年度編列之獎金預算分配：檢舉（陳情）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百分之三十；檢舉（陳情）違反一般暨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百分之七十。